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楊幃婷
電話：03-5216121#273
電子信箱：021261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科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1800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580000A_1140180036_ATTACH1.mp3、
376580000A_1140180036_ATTACH2.mp3、376580000A_1140180036_ATTACH3.mp3、
376580000A_1140180036_ATTACH4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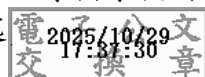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製作防制依托咪酯廣播廣告，請協助宣導運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10月28日臺教學(五)字第114280480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廣告有國語、臺灣台語以及臺灣客語等3款，長度僅30秒，內容以學生與教師簡明對話呈現，說明吸食含依托咪酯電子煙後會出現的行為徵狀，並明確提醒其為2級毒品與將面對刑責等。
- 三、請各校以不影響課程教學為原則，運用校內廣播系統於午餐時間或放學時間等播放，藉以強化學生對於防制依托咪酯之認知。
- 四、檢附廣告音檔1則3款與腳本1份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、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私立曙光國民小學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竹市康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學務處

114/10/29 18:29



1140005254

有附件